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24日召 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 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 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 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价交易方式;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 其他方式。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 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次《公司章程》上述条款的修订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